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8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羅河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零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95年12月13日起至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，及自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，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(二)爰債務人於92年01月29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現金卡額度新臺幣(下同)7萬元整，額度內循環動用，借款期間原自92年01月29日至93年01月28日止，惟借款期間屆滿時，如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並經聲請人依規定審核同意調高額度者，本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並調升使用額度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嗣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

01 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
02 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
03 應付款；若債務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
04 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
05 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
06 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
07 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
08 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機動年息利率15%計付；
09 此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(三)查債務人
10 現尚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66091元整及自95年12月13日
11 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不為繳還，迭經催討無效果，依上
12 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應負擔
13 全部給付責任。聲請人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
14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
15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2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24 另行聲請。

25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26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7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8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30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